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或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形成非正常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

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机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调查、审批程序并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资金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资金部和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将会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

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监督机构。

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具体偿还方式可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

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查处。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

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的规定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